

股票代碼：5534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11樓
電話：(02)239632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30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7～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4,997千元及60,437千元，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千元、165千元、(626)千元及21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連永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6.30		114.12.31		114.6.30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4,270	4	2,338,936	5	1,438,97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2,745,600	26	15,497,600	32	15,016,600	3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268,386	1	172,467	-	398,596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4,894,250	10	5,492,216	11	5,409,66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1,944	-	2,318	-	12,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3,759,640	8	3,192,180	7	4,118,688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954	-	3,954	-	17,795	-	2150 應付票據	607,477	1	587,848	1	677,8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161,241	-	136,390	-	47,29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50	-	2,847	-	6,21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55,727	1	483,875	1	446,982	1	2170 應付帳款	960,347	2	988,951	2	1,124,4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351	-	27,878	-	27,03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183	-	15,052	-	12,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	-	79	-	-	-	2216 應付股利	1,596,793	3	-	-	1,716,793	4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二十二)、七及八)	43,947,382	90	42,806,073	89	44,020,763	90	2200 其他應付款	336,525	1	343,357	1	189,018	-
1410 預付款項	199,455	-	167,766	-	234,7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1,539	2	894,342	2	748,34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二十))	537,341	1	591,855	2	574,6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485	-	1,456	-	1,7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九)	127,082	-	131,077	-	123,5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6,099	1	116,243	-	121,56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935,650	2	920,859	2	1,055,733	2	流動負債合計	26,011,188	54	27,132,092	56	29,143,168	60
流動資產合計	48,248,862	99	47,783,527	99	48,398,125	9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3,604	-	-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60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336,679	3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360	-	10,771	-	11,4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4,997	-	55,623	-	60,4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574	-	58,317	-	64,9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8,451	-	78,855	-	79,2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3	-	177	-	18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1,522	-	11,924	-	12,8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9,390	3	69,265	-	76,49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315,976	1	227,545	1	169,039	1	負債總計	27,430,578	57	27,201,357	56	29,219,667	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484	-	58,368	-	59,7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7,030	1	432,315	1	381,33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3,260	6	2,903,260	6	2,903,260	6
							3200 資本公積	2,857,846	6	1,373,897	3	1,373,89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33,876	10	4,759,538	10	4,759,53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	-	500	-	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02,205	21	11,753,416	25	10,289,383	21
							保留盈餘小計	15,236,581	31	16,513,454	35	15,049,421	3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0)	-	(500)	-	(5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247,187	43	20,790,111	44	19,326,07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88,127	-	224,374	-	233,719	-
							權益總計	21,335,314	43	21,014,485	44	19,559,797	40
資產總計	\$ 48,765,892	100	48,215,842	100	48,779,4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65,892	100	48,215,842	100	48,779,4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 64,729	4	66,801	11	130,921	6	133,422	8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379,767	96	538,876	89	2,190,479	94	1,596,774	92
營業收入淨額	1,444,496	100	605,677	100	2,321,400	100	1,730,19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及十二)：								
5300 租賃成本	23,638	2	23,528	4	29,528	1	28,952	2
5510 營建成本	980,881	68	366,368	60	1,631,168	70	879,838	51
營業成本	1,004,519	70	389,896	64	1,660,696	71	908,790	53
營業毛利	439,977	30	215,781	36	660,704	29	821,406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五)(十八)及(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955	4	15,724	3	81,653	4	59,021	3
6200 管理費用	56,433	4	58,837	10	173,950	7	111,482	6
營業費用合計	110,388	8	74,561	13	255,603	11	170,503	9
營業利益	329,589	22	141,220	23	405,101	18	650,903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6,976	-	6,719	1	8,531	-	6,7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及十二)	13,235	1	702	-	19,463	1	(10,4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二)及七)	(14,835)	(1)	(6,248)	(1)	(24,060)	(1)	(12,263)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3	-	165	-	(626)	-	2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9	-	1,338	-	3,308	-	(15,769)	(1)
稅前淨利	334,988	22	142,558	23	408,409	18	635,134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7,968	4	87,522	14	84,736	4	184,972	11
本期淨利	267,020	18	55,036	9	323,673	14	450,162	2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020	18	\$ 55,036	9	\$ 323,673	14	\$ 450,162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4,034	18	25,663	4	319,920	14	279,34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86	-	29,373	5	3,753	-	170,819	10
	\$ 267,020	18	\$ 55,036	9	\$ 323,673	14	\$ 450,162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4,034	18	25,663	4	319,920	14	279,34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6	-	29,373	5	3,753	-	170,819	10
	\$ 267,020	18	\$ 55,036	9	\$ 323,673	14	\$ 450,162	2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09		\$ 1.05		\$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09		\$ 1.05		\$ 0.96	

董事長：李文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531,758	500	11,834,613	(500)	20,643,528	662,900	21,306,428
本期淨利	-	-	-	-	279,343	-	279,343	170,819	450,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343	-	279,343	170,819	450,1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780	-	(227,7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	(1,596,79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600,000)	(600,000)
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759,538	500	10,289,383	(500)	19,326,078	233,719	19,559,797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759,538	500	11,753,416	(500)	20,790,111	224,374	21,014,485
本期淨利	-	-	-	-	319,920	-	319,920	3,753	323,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920	-	319,920	3,753	323,6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338	-	(174,3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6,793)	-	(1,596,793)	-	(1,596,793)
現金增資	250,000	1,250,000	-	-	-	-	1,500,000	-	1,500,0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72,074	-	-	-	-	172,074	-	172,0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1,875	-	-	-	-	61,875	-	61,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40,000)	(140,000)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153,260	2,857,846	4,933,876	500	10,302,205	(500)	21,247,187	88,127	21,335,314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8,409	635,1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2	1,363
攤銷費用	1,851	1,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50	-
利息費用	24,060	12,263
利息收入	(8,531)	(6,7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8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26	(2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933	8,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95,919)	(52,879)
應收票據	374	(7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9,626
應收帳款	(24,851)	529,9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148	(321,869)
其他應收款	21,527	19,4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06
存貨	(949,703)	(2,618,685)
預付款項	(31,689)	(44,998)
其他流動資產	3,995	(99,033)
其他金融資產	54,514	(111,60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791)	(66,719)
合約負債	567,460	394,179
應付票據	19,629	(186,82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03	188
應付帳款	(28,604)	(6,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69)	(75)
其他應付款	(10,384)	(9,261)
其他流動負債	199,856	17,709
調整項目合計	(84,971)	(2,408,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3,438	(1,773,314)
收取之利息	8,531	6,765
支付之利息	(206,107)	(219,778)
支付之所得稅	(197,543)	(150,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681)	(2,136,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431)	88,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3	2,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398)	90,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2,305,6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2,000)	(1,6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97,966)	1,223,207
發行公司債	1,51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	(7,284)
租賃本金償還	(878)	(928)
現金增資	1,5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0,000)	(4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5,587)	1,430,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4,666)	(615,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8,936	2,054,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4,270	1,438,978

董事長：李文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耀中

~7~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11樓。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此外，下列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業務	60.00 %	60.00 %	60.00 %
本公司	新時代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權之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30	114.12.31	114.6.30
庫存現金	\$ 1,000	1,040	1,340
活期存款	1,415,835	1,857,461	1,363,438
支票存款	82,435	65,435	74,200
定期存款	205,000	415,00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04,270</u>	<u>2,338,936</u>	<u>1,438,97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600</u>	<u>-</u>	<u>-</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13,604</u>	<u>-</u>	<u>-</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公司股票	\$ -	-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上述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5,898	6,272	29,7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6,968	620,265	494,276
	<u>\$ 522,866</u>	<u>626,537</u>	<u>524,07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6.30	
未逾期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522,866</u>	-	-
		114.12.31	
未逾期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626,537</u>	-	-
		114.6.30	
未逾期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524,071</u>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並無提列減損損失及沖減迴轉之情形。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5.6.30	114.12.31	114.6.30
待售房地	\$ 6,465,389	5,016,443	6,423,052
在建土地	14,244,957	15,074,305	15,400,572
在建工程	11,805,423	11,059,170	11,023,340
營建用地	11,457,926	11,682,468	11,179,123
預付土地款	-	-	1,134
預付房屋款	-	-	19,855
減:備抵跌價損失	(26,313)	(26,313)	(26,313)
	<u>\$ 43,947,382</u>	<u>42,806,073</u>	<u>44,020,763</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於購置建造期間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88,466千元、106,117千元、191,606千元及207,609千元，其利息資本化利率，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2.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提高建物坪效，購入供容積移轉用之道路用地分別為664,844千元、889,770千元及386,425千元，列於營建用地項下。
- 3.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關聯企業	\$ <u>54,997</u>	<u>55,623</u>	<u>60,437</u>

- 2.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台灣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忠泰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為本公司住宅及大樓開發業務		40.00 %	40.00 %	40.00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流動資產	\$ 203,695	153,029	172,477
流動負債	(2,577)	(13,972)	(21,385)
非流動負債	(63,625)	-	-
淨資產	<u>\$ 137,493</u>	<u>139,057</u>	<u>151,092</u>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營業收入	\$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59	413	138	543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9</u>	<u>413</u>	<u>138</u>	<u>543</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5,623	60,22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26)	21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54,997</u>	<u>60,437</u>

3.擔保

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 58,877	19,978	78,855
民國115年6月30日	\$ 58,877	19,574	78,451
民國114年1月1日	\$ 58,877	20,786	79,663
民國114年6月30日	\$ 58,877	20,382	79,259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 <u>11,801</u>	<u>123</u>	<u>11,924</u>
民國115年6月30日	\$ <u>11,089</u>	<u>433</u>	<u>11,522</u>
民國114年1月1日	\$ <u>12,881</u>	<u>491</u>	<u>13,372</u>
民國114年6月30日	\$ <u>12,574</u>	<u>307</u>	<u>12,881</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九)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37,341	591,855	574,61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7,082	131,077	123,56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935,650</u>	<u>920,859</u>	<u>1,055,733</u>
	<u>\$ 1,600,073</u>	<u>1,643,791</u>	<u>1,753,905</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係預售房地之銀行信託專戶存款餘額。

2.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合建保證金等。

3.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流動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支出，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40,744千元、9,019千元、66,458千元及46,914千元，列於推銷費用項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付商業本票	\$ 4,900,000	5,500,000	5,424,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750)	(7,784)	(14,333)
	<u>\$ 4,894,250</u>	<u>5,492,216</u>	<u>5,409,66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89,000	3,167,000	2,876,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556,600	12,330,600	12,140,600
合 計	<u>\$ 12,745,600</u>	<u>15,497,600</u>	<u>15,016,6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92,687</u>	<u>4,918,687</u>	<u>4,614,687</u>
利率區間	<u>2.02%~2.825%</u>	<u>2.02%~2.825%</u>	<u>2.02%~2.82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借款金額分別為400,000千元及2,305,600千元，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3,152,000千元及1,610,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六(二十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5.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63,321)
累積已贖回金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336,67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60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13,60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172,074</u>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u>\$ (1,350)</u>
財務成本-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 8,293</u>
	<u>115年1月至6月</u>
	<u>(750)</u>
	<u>11,057</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15年3月11日開始發行,至120年3月1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15年3月3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08%之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80.0元。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6月12日)起,至到期日(120年3月11日)止,除(一)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份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前項(四)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吊曾反股界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6月12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20年1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6月12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20年1月3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涌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118年3月11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118年1月30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流動	\$ 1,485	1,456	1,748
非流動	\$ 10,360	10,771	11,41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	48	82	9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6	-	167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27	1,022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五)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95千元、2,133千元、4,060千元及3,8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6,427	32,978	80,990	127,945
土地增值稅	16,325	2,477	18,532	4,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26	23,338	1,726	23,338
調整前期之當期				
所得稅	(16,508)	28,730	(16,508)	28,7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2)	(1)	(4)	(3)
所得稅費用	<u>\$ 67,968</u>	<u>87,522</u>	<u>84,736</u>	<u>184,972</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15,326千股、290,326千股及290,3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290,326	290,326
現金增資	25,000	-
期末餘額	<u>315,326</u>	<u>290,326</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普通股2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2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6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發行股票溢價	\$ 1,762,552	498,413	498,4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74,543	874,543	874,54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72,074	-	-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47,736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失效	941	941	941
	<u>\$ 2,857,846</u>	<u>1,373,897</u>	<u>1,373,8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二十，惟每股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0.1元時，得保留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0	1,596,793	5.50	1,596,793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事宜，保留3,750千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1,875千元。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4,034	25,663	319,920	279,3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5,326	290,326	304,414	290,326
	\$ 0.84	0.09	1.05	0.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4,034	25,663	319,920	279,343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影響數	(註)	-	(註)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64,034	25,663	319,920	279,3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5,326	290,326	304,414	290,326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06	81	139	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註)	-	(註)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315,432	290,407	304,553	290,420
	\$ 0.84	0.09	1.05	0.96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5年4月至6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1,112,914</u>	<u>331,582</u>	<u>1,444,49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程承攬	\$	-	331,582	331,582
土地銷售		648,050	-	648,050
房屋銷售		400,135	-	400,135
不動產出租		<u>64,729</u>	<u>-</u>	<u>64,729</u>
	\$	<u>1,112,914</u>	<u>331,582</u>	<u>1,444,4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048,185	-	1,048,185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64,729</u>	<u>331,582</u>	<u>396,311</u>
	\$	<u>1,112,914</u>	<u>331,582</u>	<u>1,444,496</u>
		114年4月至6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349,462</u>	<u>256,215</u>	<u>605,67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程承攬	\$	-	256,215	256,215
土地銷售		192,937	-	192,937
房屋銷售		89,724	-	89,724
不動產出租		<u>66,801</u>	<u>-</u>	<u>66,801</u>
	\$	<u>349,462</u>	<u>256,215</u>	<u>605,6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82,661	-	282,66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66,801</u>	<u>256,215</u>	<u>323,016</u>
	\$	<u>349,462</u>	<u>256,215</u>	<u>605,677</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年1月至6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1,742,912</u>	<u>578,488</u>	<u>2,321,40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程承攬	\$ -	578,488	578,488
土地銷售	1,007,860	-	1,007,860
房屋銷售	604,131	-	604,131
不動產出租	<u>130,921</u>	<u>-</u>	<u>130,921</u>
	\$ <u>1,742,912</u>	<u>578,488</u>	<u>2,321,40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611,991	-	1,611,99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130,921</u>	<u>578,488</u>	<u>709,409</u>
	\$ <u>1,742,912</u>	<u>578,488</u>	<u>2,321,400</u>
114年1月至6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1,268,781</u>	<u>461,415</u>	<u>1,730,19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程承攬	\$ -	461,415	461,415
土地銷售	798,265	-	798,265
房屋銷售	337,094	-	337,094
不動產出租	<u>133,422</u>	<u>-</u>	<u>133,422</u>
	\$ <u>1,268,781</u>	<u>461,415</u>	<u>1,730,1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135,359	-	1,135,35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133,422</u>	<u>461,415</u>	<u>594,837</u>
	\$ <u>1,268,781</u>	<u>461,415</u>	<u>1,730,196</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	\$ 5,898	6,272	29,795
應收帳款	516,968	620,265	494,276
合 計	<u>\$ 522,866</u>	<u>626,537</u>	<u>524,071</u>
合約資產—工程承攬	<u>\$ 268,386</u>	<u>172,467</u>	<u>398,596</u>
合約負債—工程承攬	\$ 159,111	238,192	262,474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3,600,529	2,953,988	3,856,214
合 計	<u>\$ 3,759,640</u>	<u>3,192,180</u>	<u>4,118,688</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99,083千元及669,064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合併公司預售房地各案交付信託之預收房地款均已交付各銀行信託專戶內，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相關信託專戶內容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長虹天籟	\$ 295,467	329,691	363,834
長虹TOP 31	106,702	177,117	102,829
長虹MVP	135,172	85,047	89,224
	<u>\$ 537,341</u>	<u>591,855</u>	<u>555,887</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0千元、3,450千元、8,300千元及6,9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千元、4,500千元、9,000千元及9,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301千元及13,93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000千元及18,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u>6,976</u>	<u>6,719</u>	<u>8,531</u>	<u>6,76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1,350)	-	(750)	-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其 他	14,585	702	20,213	(10,488)
	\$ <u>13,235</u>	<u>702</u>	<u>19,463</u>	<u>(10,488)</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	\$ 94,963	112,317	204,523	219,778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8,294	-	11,058	-
攤銷				
減：資本化利息	(88,466)	(106,117)	(191,606)	(207,609)
其他財務費用	44	48	85	94
	<u>\$ 14,835</u>	<u>6,248</u>	<u>24,060</u>	<u>12,263</u>
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	<u>2.02%~2.825%</u>	<u>2.02%~2.825%</u>	<u>2.02%~2.825%</u>	<u>2.02%~2.825%</u>

(二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之外，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556,600	11,094,165	3,147,146	91,845	4,192,576	3,662,59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89,000	2,270,195	483,009	19,385	1,767,801	-	-
應付短期票券	4,894,250	4,900,000	4,9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9,257	1,579,257	1,579,257	-	-	-	-
應付股利	1,596,793	1,596,793	1,596,793	-	-	-	-
其他應付款	336,524	336,524	336,524	-	-	-	-
應付公司債	1,336,679	1,500,000	-	-	-	1,500,000	-
租賃負債	11,845	12,796	903	731	1,028	2,895	7,239
存入保證金	58,574	58,574	13,290	1,390	1,726	32,478	9,690
	<u>\$ 22,559,522</u>	<u>23,348,304</u>	<u>12,056,922</u>	<u>113,351</u>	<u>5,963,131</u>	<u>5,197,971</u>	<u>16,929</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330,600	12,910,200	2,205,414	3,205,207	3,142,827	4,356,75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67,000	3,252,941	332,817	1,132,937	1,787,187	-	-
應付短期票券	5,492,216	5,500,000	5,5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4,698	1,594,698	1,594,698	-	-	-	-
其他應付款	343,357	343,357	343,357	-	-	-	-
租賃負債	12,227	13,253	896	715	1,025	2,896	7,721
存入保證金	58,317	58,317	16,248	3,503	3,094	30,882	4,590
	<u>\$ 22,998,415</u>	<u>23,672,766</u>	<u>9,993,430</u>	<u>4,342,362</u>	<u>4,934,133</u>	<u>4,390,530</u>	<u>12,311</u>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140,600	12,778,599	3,585,051	2,040,897	165,749	6,986,90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76,000	2,963,665	671,232	26,810	1,502,699	762,924	-
應付短期票券	5,409,667	5,424,000	5,424,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0,746	1,820,746	1,820,746	-	-	-	-
應付股利	1,716,793	1,716,793	1,716,793	-	-	-	-
其他應付款	189,018	189,018	189,018	-	-	-	-
租賃負債	13,159	14,273	1,021	896	1,257	2,895	8,204
存入保證金	64,906	64,906	18,659	8,104	4,967	28,676	4,500
	<u>\$ 24,230,889</u>	<u>24,972,000</u>	<u>13,426,520</u>	<u>2,076,707</u>	<u>1,674,672</u>	<u>7,781,397</u>	<u>12,70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	-	600	-	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4,2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2,866				
其他應收款	6,351				
其他金融資產	537,341				
存出保證金	315,976				
合計	\$ 3,087,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604	-	13,604	-	13,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2,745,600				
應付短期票券	4,894,2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79,257				
應付股利	1,596,793				
其他應付款	336,525				
應付公司債	1,336,679				
租賃負債	11,845				
存入保證金	58,574				
小計	22,559,523				
合計	\$ 22,573,127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8,93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6,537				
其他應收款	27,878				
其他金融資產	591,855				
存出保證金	227,545				
小計	\$ 3,812,751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497,600				
應付短期票券		5,492,21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94,698				
其他應付款		343,357				
租賃負債		12,227				
存入保證金		58,317				
小 計	\$	<u>22,998,415</u>				
		11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8,97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4,071				
其他應收款		27,038				
其他金融資產		574,610				
存出保證金		169,039				
小 計	\$	<u>2,733,7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016,600				
應付短期票券		5,409,66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20,746				
應付股利		1,716,793				
其他應付款		189,018				
租賃負債		13,159				
存入保證金		64,906				
小 計	\$	<u>24,230,88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5.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取得	115.6.30
短期借款	\$ 15,497,600	(2,752,000)	-	12,745,600
應付短期票券	5,492,216	(597,966)	-	4,894,250
租賃負債	12,227	(878)	496	11,845
存入保證金	58,317	257	-	58,5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060,360</u>	<u>(3,350,587)</u>	<u>496</u>	<u>17,710,269</u>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取得	114.6.30
短期借款	\$ 14,321,000	695,600	-	15,016,600
應付短期票券	4,186,460	1,223,207	-	5,409,667
租賃負債	13,619	(928)	468	13,159
存入保證金	72,190	(7,284)	-	64,9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593,269</u>	<u>1,910,595</u>	<u>468</u>	<u>20,504,332</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長野建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飛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貝拉國際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李文造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郭秀麗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李耀中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關係人類別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其他關係人	工程承攬	\$ 5,918,887	2,148,034	142,991	279,837
114年4月至6月					
關係人類別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其他關係人	工程承攬	\$ 5,877,875	1,261,354	337,740	207,976
115年1月至6月					
關係人類別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其他關係人	工程承攬	\$ 5,918,887	2,148,034	279,688	491,379
114年1月至6月					
關係人類別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其他關係人	工程承攬	\$ 5,877,875	1,261,354	477,854	358,21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954	3,954	17,79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55,727	483,875	446,982
		\$ 359,681	487,829	464,777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款項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他關係人	\$ 1,637	5,779	1,637	5,779	11,433	17,899	18,414

3.租賃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向李耀中承租合併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7千元、39千元、75千元及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121千元、11,529千元及11,933千元。

(2)合併公司出租辦公用大樓予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金收入分別為193千元、193千元、386千元及38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該等款項業已收訖。

4.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李文造及郭秀麗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或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249	8,017	16,490	16,02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6.30	114.12.31	114.6.30
營建用地及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發行短期票券	\$ 20,493,981	19,467,387	19,467,387
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3,577,100	3,577,100	3,577,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46,185	46,430	46,676
		\$ 24,117,266	23,090,917	23,091,163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	\$ <u>24,388,097</u>	<u>23,273,665</u>	<u>26,088,728</u>
已依約收取金額	\$ <u>3,600,529</u>	<u>2,953,988</u>	<u>3,856,214</u>

2.合併公司承攬工程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總額及依約收取之款項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	\$ <u>8,511,554</u>	<u>8,385,232</u>	<u>8,335,004</u>
已依約收取金額	\$ <u>2,684,509</u>	<u>2,280,534</u>	<u>1,480,831</u>

(二)合併公司與地主訂立合建分屋契約，由地主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則提供資金合建房屋，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付地主合建保證金金額分別為264,900千元、203,825千元及129,950千元，分別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及「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所開立之存出保證金票據分別為156,741千元、156,741千元及165,042千元。

(四)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履約保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0,236,071千元、8,607,360千元及11,252,40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441	27,570	51,011	24,329	26,774	51,103
勞健保費用	-	4,396	4,396	-	3,812	3,812
退休金費用	298	1,997	2,295	306	1,827	2,133
董事酬金	-	4,626	4,626	-	4,601	4,6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2	500	1,282	822	533	1,355
折舊費用	-	608	608	-	668	668
攤銷費用	-	982	982	-	716	71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950	117,023	163,973	47,004	51,886	98,890
勞健保費用	-	7,610	7,610	-	7,392	7,392
退休金費用	587	3,473	4,060	608	3,200	3,808
董事酬金	-	9,258	9,258	-	9,189	9,1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0	1,025	2,615	1,613	1,047	2,660
折舊費用(註1)	-	1,216	1,216	-	1,277	1,277
攤銷費用	-	1,851	1,851	-	1,399	1,399

(註1)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租部分不動產之折舊費用皆為86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2	10,623,593	1,100,000	1,100,000	900,000	-	5.18 %	21,247,187	Y	N	N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麥波特愛富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5.00 %	-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27,860	82.64 %	依合約約定	-	-	(1,471,543)	77.82 %	註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27,860)	72.86 %	依合約約定	-	-	1,471,543	77.32 %	註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396,901)	20.25 %	依合約約定	-	-	221,851	11.66 %	-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宏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71,543 (註)	51.00	-	-	-	-
宏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21,851	282.00	-	-	-	-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27,860	依合約約定	61.51 %
0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71,543	依合約約定	3.02 %
1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427,860	依合約約定	61.51 %
1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71,543	依合約約定	3.02 %
1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849	依合約約定	0.04 %
1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339	依合約約定	0.08 %
2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849	依合約約定	0.04 %
2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9,339	依合約約定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及工程承包	230,632	230,632	36,000	100.00 %	531,771	(17,648)	(17,648)	註
本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12,000	12,000	1,200	60.00 %	131,661	9,381	5,629	註
本公司	忠泰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40,000	40,000	4,000	40.00 %	54,997	138	(626)	-
本公司	新時代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百貨零售業	100	100	10	100.00 %	21	(9)	(9)	註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12,914	331,582	-	1,444,496
部門間收入	-	806,364	(806,364)	-
收入總計	<u>\$ 1,112,914</u>	<u>1,137,946</u>	<u>(806,364)</u>	<u>1,444,4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8,381</u>	<u>(13,998)</u>	<u>10,605</u>	<u>334,988</u>
114年4月至6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9,462	256,215	-	605,677
部門間收入	-	844,761	(844,761)	-
收入總計	<u>\$ 349,462</u>	<u>1,100,976</u>	<u>(844,761)</u>	<u>605,67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6,618</u>	<u>(9,683)</u>	<u>(34,377)</u>	<u>142,558</u>
115年1月至6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2,912	578,488	-	2,321,400
部門間收入	-	1,381,210	(1,381,210)	-
收入總計	<u>\$ 1,742,912</u>	<u>1,959,698</u>	<u>(1,381,210)</u>	<u>2,321,4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2,953</u>	<u>(16,572)</u>	<u>12,028</u>	<u>408,409</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8,781	461,415	-	1,730,196
部門間收入	-	1,515,091	(1,515,091)	-
收入總計	<u>\$ 1,268,781</u>	<u>1,976,506</u>	<u>(1,515,091)</u>	<u>1,730,1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91,363</u>	<u>4,435</u>	<u>(260,664)</u>	<u>635,134</u>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5年6月30日	<u>\$ 47,709,975</u>	<u>3,704,360</u>	<u>(2,648,443)</u>	<u>48,765,892</u>
114年12月31日	<u>\$ 47,031,990</u>	<u>3,885,881</u>	<u>(2,702,029)</u>	<u>48,215,842</u>
114年6月30日	<u>\$ 47,679,440</u>	<u>4,127,725</u>	<u>(3,027,701)</u>	<u>48,779,464</u>